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路达竞谈（服务）2020-28 号

采购项目名称：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
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
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
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
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
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 2 号楼 231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路达竞谈（服务）2020-28 号

项目名称：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65000 元

最高限价：765000 元（其中：1、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 25.4 万元；2、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 16.7 万元；3、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 34.4 万元）

采购范围：（1）对工程进行检测，并提供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对交工验收前质量检测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交工验收中遗留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供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3）其中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一次性检测。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包，详见下表：

标包	项目名称	路线名称及检测里程
A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 163.125KM。
	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	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 41.5KM、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 68.5KM、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 35.15K。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	G109 线整治起点位于佐署桥 K1973+000，终点于多巴镇新墩十字 K1993+000，路线全长 20KM。
		ZB64632521 线整治起点位于共和县倒淌河镇 K2060+299,终点于小橡皮山 K2191+000,路线全长 130.701KM。
		G213 线甘子河至大通河段 K8+000-K90+000、西海镇至马匹寺 K101+000-K134+000,路线全长 115KM。
		G214 线整治起点位于共和县 K142+000，终点于 K312+000,路线全长 170KM。
		G310 线巴尼段整治起点位于巴卡台 K0+000，终点于贵德县 K50+800,路线全长 50.8KM；巴龙段整治起点位于巴卡台 K22+000，终点于龙羊峡镇 K54+000，路线全长 32KM。
		G315 线整治起点位于 K134+000,终点于 K252+700，路线全长 118.7KM
		S207 线整治起点位于青海湖 K0+000，终点于西海镇 K50+770，路线全长 50.77KM
		S208 线整治起点位于黑马河 K0+000，终点于刚察收费站 K75+063，路线全长 75.063KM
		S301 线整治起点位于祁连县央隆乡 K0+000，

		终点于石棉矿岔路口 K80+000,路线全长 80KM
--	--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总站）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17 年 9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一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验收前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工程中须包括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的业绩。（单项合同或多项合同可同时满足）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近三年（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担任过一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验收前质量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需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需提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0 年 9 月 27 日-9 月 30 日

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 2 号楼 2313 室

方式：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单位持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到**现场购买**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2 号楼 23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2 号楼 23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交通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地 址：0971—2432309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青海省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 70 号

2. 采购代理信息

名 称：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 23 号

项目联系人：徐德栋

联系方式：0971-76650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竞争性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缴费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账 号：82010000000019019

行 号：402851020201

到账查询电话：0971-7665008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基本

账户银行不能出具，由该银行的上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同响应文件一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

8.2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附件 1：谈判函
- （2）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 （5）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10) 附件 10: 谈判保证金证明
 - (11) 附件 11: 谈判首次报价表
 - (12)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3) 附件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附件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5) 附件 15: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6)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附件 18: 技术建议书
 - (19) 附件 19: 谈判最终报价表

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 左侧胶装, 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 格式), 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 (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00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谈判过程

14. 谈判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谈判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谈判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谈判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谈判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5.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5.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谈判程序及方法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16.5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 谈判工作程序

17.1 进入谈判阶段后，由谈判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17.1.1 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部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服务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按项目填报的检测费高于该项目的限价的；
- (5) 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 供应商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 17.1.3 进行确认的；
- (8)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1.3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1.1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

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8.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谈判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4 答疑结束后，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合格的供应商，在按规定的时间内报最终报价。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在谈判小组推荐的合格供应商中，以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当报价相等时，以注册资本金较高的优先。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谈判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24. 招标代理费

24.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4.2 收费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谈判函、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建议书、受托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函件。

1.1.1.4 谈判函：指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谈判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服务费用清单：指受托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2.2 委托人：指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1.1.2.3 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4 项目负责人：指由受托人任命，代表受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建设单位：指该服务项目所对应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设计、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1.1.2.7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服务

1.1.3.1 工程：指本次进行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招标的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

1.1.3.2 检测服务：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对建设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进行质量检测的服务活动。

1.3.3.3 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测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1.3.3.4 检测文件：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交的检测工作方案、检测报告及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服务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1.1.4.2 服务期限：指受托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受托人服务所需的期限。

1.1.4.3 完成检测服务日期：指第 1.1.4.2 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4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受托人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函；
- (4) 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技术建议书；
- (8) 受托人有关人员、设备的投入；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受托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受托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服务的相关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因本工程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受托人完成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受托人从事检测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服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获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在受托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受托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2 委托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受托人服务费；

2.3 合同执行期间，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合同费用支付和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与受托人配合等有关工作；青海省公路局负责对试验检测工作的安排及监督、协调，分阶段对受托人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并审核检测报告。

2.4 负责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试验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2.5 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以便于受托人顺利开展检测工作。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受托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2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受托人。

3.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4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4. 受托人义务

4.1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

4.1.1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受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在本工程检测服务期间所需的试验检测设备、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和其他便利条件。

4.1.5 受托人应独立进行委托人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

性，受托人在本项目不得再同时接受施工、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

4.1.6 受托人不得接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若发现有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4.1.7 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1.8 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开展服务工作，项目进行过程中每半个月反馈一次工作进展，并于重要节点时及时反馈。

4.1.9 受托人应及时办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建立安全应急措施，做好检测作业中的安全保障工作。

4.2 受托人的人员和设备管理

4.2.1 为了进行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受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负责人全面履行合同，并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4.2.2 受托人派驻到工程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任务的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重要岗位人员的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2.3 受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及合同谈判中确定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受托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时，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2.4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的派驻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试验检测需要，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2.5 受托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4.2.6 尽管受托人已按批准的人员、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但委托人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仍不足以满足检测服务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工作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另外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设备。受托人在

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受托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3.1 受托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3.2 受托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检测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3.3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4 履约保证金

4.4.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28 日后失效。

4.4.2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 检测要求

5.1 检测范围

本次检测范围为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1）对工程进行检测，并提供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2）对交工验收前质量检测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交工验收中遗留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供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3）其中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一次性检测。

5.2 检测依据

本工程的检测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3）试验检测合同。
- （4）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5）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6) 委托方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5.3 服务内容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原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等有关检验检测规范,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抽检、检测,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外观检查记录,并按要求进行内业资料审查(包括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规范性、完整性审查,对抽检项目进行详细检查),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工程项目交工检测报告、竣工检测报告。

5.4 服务形式

受托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服务期、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合理调配检验检测人员的人数,以便更好地满足各阶段检验检测的需要,如果受托人需要对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5.5 服务目标

服务履约目标: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

5.6 检测文件要求

5.7.1 有关检测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7.2 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7.3 本工程检测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6. 检测责任与保险

6.1 检测责任

6.1.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6.1.2 检测责任实行“谁检测，谁负责”的质量责任制。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检测机构，进行质量责任登记并随检测方案一同报备委托人，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并对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6.1.3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6.1.4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6.2 人员和设备保险

受托人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7.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具体要求：

(1) 交工验收阶段：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交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经委托人审核通过且取得委托人进场检测指令后方可组织实施现场检测工作，并于 30 日内提交经委托人确认的交工质量检测报告（含电子版检测报告）。

(2) 竣工验收阶段：委托人发布检测指令后 7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经委托人审核通过且取得委托人进场检测指令后方可组织实施现场检测工作，并于 30 日内提交经委托人确认的竣工质量检测报告（含电子版检测报告）。

7.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8.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方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合同条款规定中的检测检查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受托人履行检测服务，受托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9.1.2 合同价格是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安全生产费、评审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1.3 因工程需要，需外委试验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方不单独支付。

9.1.4 数据录入、后续服务费、报告审查等不单独支付，均包含在受托人的报价之内，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9.1.5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用中的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9.2 预付款

不适用。

9.3 费用支付

其中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质量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后，受托人按项目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相应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 40%，交工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 10%；竣工质量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受托人按项目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相应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 40%，竣工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 10%。其中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一次性检测完成后，受托人

按项目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相应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 80%，交竣工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 20%。受托人应当提供等额正规的发票。

9.4 费用结算

受托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结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扣减受托人赔偿金及违约金。

9.5 暂列金额

不适用

9.6 货币

受托人的检测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受托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1. 违约

11.1 委托方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受托人可要求委托人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受托人损失等。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受托人违约：

(1) 受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 受托人向承包人、监理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监理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3) 受托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及检测方案的约定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 未经委托人同意，检测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检测人员的出勤率较低；或委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变更或增加人员，受托人不予响应。

(5)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或擅自变更其他主要人员（人员变更在已报备的人员名单范围内的除外）。

(6)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

(7) 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8) 未能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报告。

(9) 违反本合同泄露检测结果。

(10) 检测报告出现结论性错误，或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的管理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试验检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2 受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在发生第 11.2.1 (1) 目或第 11.2.1 (2) 目情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课以履约保证金的 100%及合同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同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按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

(2) 受托人违反上述除第 11.2.1 (1) 目或第 11.2.1 (2) 目以外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课以下述约定的违约金，同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在发生第 11.2.1 (3) 目、第 11.2.1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课以履约保证金的 5~10 万作为违约金。

(4) 在发生第 11.2.1 (5) 目情形时，受托人更换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

人·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5) 在发生第 11.2.1 (6) 目、第 11.2.1 (7) 目情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在发生第 11.2.1 (8) 目情形时，逾期 7 日 (含) 以内的，委托人向受托人课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委托人向受托人课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7) 在发生第 11.2.1 (9) 目情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每次按合同价格的 10%课以违约金。

(8) 在发生第 11.2.1 (10) 目情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2.3 上述违约金累计达到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后，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2.4 违约金可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果可扣除款项未能弥补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保留进一步向受托人索赔的权力。

11.2.5 由于受托人原因终止合同，试验检测机构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请诉讼，诉讼地点为西宁市。

12.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本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质量进行检测。

(一)服务内容

乙方进行现场质量检测，对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进行交(竣)工前质量检测。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检测抽检数量按设计长度的 60%进行检测。

(二)服务方式

乙方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以上项目的交(竣)工质量检测。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测所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为乙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给予必要的配合。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2、地点：青海省境内
- 3、方式：现场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四、提交报告、验收方式和保证期：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具体要求：

(1) 交工验收阶段：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交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经委托人审核通过且取得委托人进场检测指令后方可组织实施现场检测工作，并于 30 日内提交经委托人确认的交工质量检测报告（含电子版检测报告）。

(2) 竣工验收阶段：委托人发布检测指令后 7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经委托人审核通过且取得委托人进场检测指令后方可组织实施现场检测工作，并于 30 日内提交经委托人确认的竣工质量检测报告（含电子版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服务保证期为半年，在保证期内发现质量缺陷，受委托人应当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但因委托人使用、保管不当引起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依据《青海省公路工程(土建及交通安全设施部分)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中“青海省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收费标准”规定计取。本项目委托人向受委托人支付检测费用共计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由受委托人包干使用。

(二) 支付方式：

其中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质量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后，受托人按项目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相应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 40%，交工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 10%；竣工质量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受托人按项目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相应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 40%，竣工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 10%。其中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一次性检测完成后，受托人按项目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相应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 80%，交竣工验收全部完成后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 20%。受托人应当提供等额正规的发票。

六、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第 11 条。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请诉讼，诉讼地点为西宁市。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本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执四份，受委托人四份。

委托人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管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电话		邮政编码	
受托人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称“受托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标段	资 格 要 求
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师	3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工程），近三年内至少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的交通安全设施专业道路试验检测师。
助理试验检测师	3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道路试验检测师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公路或道路），近五年内至少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的公路专业道路试验检测师。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试验检测仪器			
1.1	试验设备			
	由投标人自行配备，但须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			
1.2	检测设备			
	由投标人自行配备，但须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			
二、交通设施（由投标人自行配备，但须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				

注：上述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完成本项目的最低要求。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投入本合同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交通设施设备不满足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投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设备及设施，由此可能带来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路达竞谈（服务）2020-28

采购项目名称：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争性谈判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谈判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所在页码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技术建议书	所在页码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_____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费（元）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投标报价（检测费合计）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检测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加 1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以及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还应附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9 月—投标截止日期间任何时间段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内容应清晰可辨）。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委托函”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指标（如项目名称、公路等级、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认可。

3.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附件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委托函”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指标（如项目名称、公路等级等）。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14：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服务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从业人员声明函（如需）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8：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检查思路；
- (2) 实施方案（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 (3)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 (4) 对本项目的建议；

附件 19：谈判最终报价表

谈判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费（元）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	
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投标报价（检测费合计）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答疑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单独提交。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交，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填写谈判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谈判要求

1、谈判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总站）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并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17 年 9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一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验收前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工程中须包括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的业绩。（单项合同或多项合同可同时满足）

(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近三年（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担任过一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验收前质量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报价说明

2.1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谈判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并且按项目填报的检测费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2 谈判报价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3 最后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2.4 谈判币种是人民币。

2.5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本招标项目的检测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检测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1 项目名称：214 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S301 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G213 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G213 线热水至马匹寺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2 服务范围：（1）对工程进行检测，并提供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对交工验收前质量检测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交工验收中遗留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供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3）其中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交（竣）工一次性检测。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1.4 技术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0 号令）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关于做好当前公路建设项目交工前质量检测工作的意见》（青交质监【2018】89 号）

文件的要求

1.5 检测方案的提交

在交（竣）工检测前向业主提交检测方案，并经审核通过。

1.6 检测报告的提交

按业主要求及时提交各项目检测报告

3、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合计
			S301线二指哈拉山至边麻沟段	G213线边麻沟至祁连县城段	G213线热水至马匹寺段	
1	建设规模	KM	132.445	109.043	102.64	344.128
2	隐患里程	KM	41.5	68.5	35.15	145.15
3	拆除砼护墩	m ³		25		25
4	凿除片石砼	m ³		60		60
5	拆除旧砼护柱	根		15289	5075	20364
6	C25 砼护肩墙	m ³		16.8	110.4	127.2
7	C25 砼	m ³		65.2	48.4	113.6

	修复路肩带					
8	拆除 砼护柱基础	m ³		180.3	17.2	197.5
9	砂砾恢复砼护柱 基础	m ³		370.8	83	453.8
10	路侧波形梁钢护 栏 (A级)	m	296	30708	16132	47136
11	单柱式 交通标志					
	900、800 (警告、告示 标志)	个	24	53		77
	2060×1015 (告示标志)	个	2			2
	800(禁令标志)	个	2		1	3
	900(警告标志)	个		21		21
	600(禁令标志)	个			2	2
	700、600 (禁令标志)	个			2	2
	1100、1000 (禁令标志)	个			42	42
12	单悬臂式 交通标志					
	330×130	个	21	6	2	29
	340×210	个	8	6		14
	320×130	个	2			2
	3980×1120	个			3	3
13	门架式 交通标志					
	4410×1305	个	1			1
14	附着式轮廓标	个	29	2452	1406	3887

序号	214线西 宁至澜 沧江公	里程(KM)	指标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挖除旧路面砂砾路面	m ³	58.5	
2			拆除结构物砼结构	m ³	29.84	

3	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	163.125	拆除原有标志牌	处	32	
4			拆除旧钢管护栏	根	284	
5			拆除旧砼护柱	根	2764	
6			挖土方	m ³	1109.8	52处平交道口
7			厚200mm砂砾垫层	m ²	5767	52处平交道口
8			厚200mm水泥砼面板	m ³	950	52处平交道口
9			路肩培土	m ³	220	52处平交道口
10			警示护墩	m ³	225.72	12处297个
11			城垛式警示护墩	m ³	55.44	2处77个
12	214线西宁至澜沧江公路次汗素至鄂拉山垭口段	163.125	钢管警示护柱(平交道口)	根	214	52处平交道口
13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A级)	m	3452	17段
14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B级)	m	13570	87段
15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拆除重建)	m	292	5段
16			波形梁钢护栏喷塑	m ²	18091	49段
17			单柱式交通标志			
			50×180(停车港湾)	个	5	
			102×66(停车港湾)	个	5	
			80×60(诱导标志)	个	36	
			D=90(道口标志)	个	51	
			D=90(道口标志)	个	43	
			D=80	个	2	
			移动、补缺、更换版面	个	2	
18			双柱式交通标志	个	2	
19			门架式交通标志			
			830×160	个	3	
20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140×140	个	6	
			220×110(双面)	个	1	
			250×100(双面)	个	3	
	210×100(双面)	个	3			
	255×140	个	13			
	265×140	个	19			
	265×140(双面)	个	1			
	270×240	个	2			
	260×200	个	3			
	280×190(双面)	个	1			
	330×200	个	1			
	320×170	个	1			

			340×180	个	5	
			340×190	个	1	
			370×280	个	1	
			更换版面、移动、补缺、	个	13	
21			双组份反光标线	m ²	492	1 段试验段
22			普通热熔标线	m ²	16126.53	31 段
23			振动标线	m ²	1481.6	28 处
24			附着式轮廓标	个	3855	158 段波形梁上

2019 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病害整治工程

序号	指标名称 及路线长度	单位	路线名称				
			G109 线	ZB64632521	G213 线	G214 线	
	桩号		K1973+600- K2010+500	K2060+300- K2191+000	K8-K90、 K101+k134	K142+000-k3 12+000	
1	沉陷	m ²	1696.5	780		1982.4	
2	车辙	m ²	517.5	595	875.7	3199.1	
3	松散	m ²	36				
4	龟裂	m ²	148	10954.5	33.6	8611.6	
5	推移	m ²				7629.1	
6	坑槽	m ²	90				
7	坑槽松散	m ²				3263.7	
9	桥面铺装	m ²		64			
10	推移拥包	m ²		132			
11	严重车辙	m ²			2562.4		
序号	指标名称 及路线长度	单位	路线名称				
			G315 线	G310 线	S207 线	S208 线	S301 线
	桩号		K134+00 0-K252+ 700	K0+000 -K80+0 00	K0+000- K50+770	K0+000- K75+603	K0+000- K80+000
1	沉陷	m ²	609	9048.4		916	17391
2	车辙	m ²	17338.1	35			14
4	龟裂	m ²	2690.6	1732.8	160		
5	路面破损	m ²				410	